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093 年 01 月 06 日制定

106 年 01 月 09 日修訂版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3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5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7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30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32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34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37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38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39
附件	員工意外事故報告表	40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6年1月9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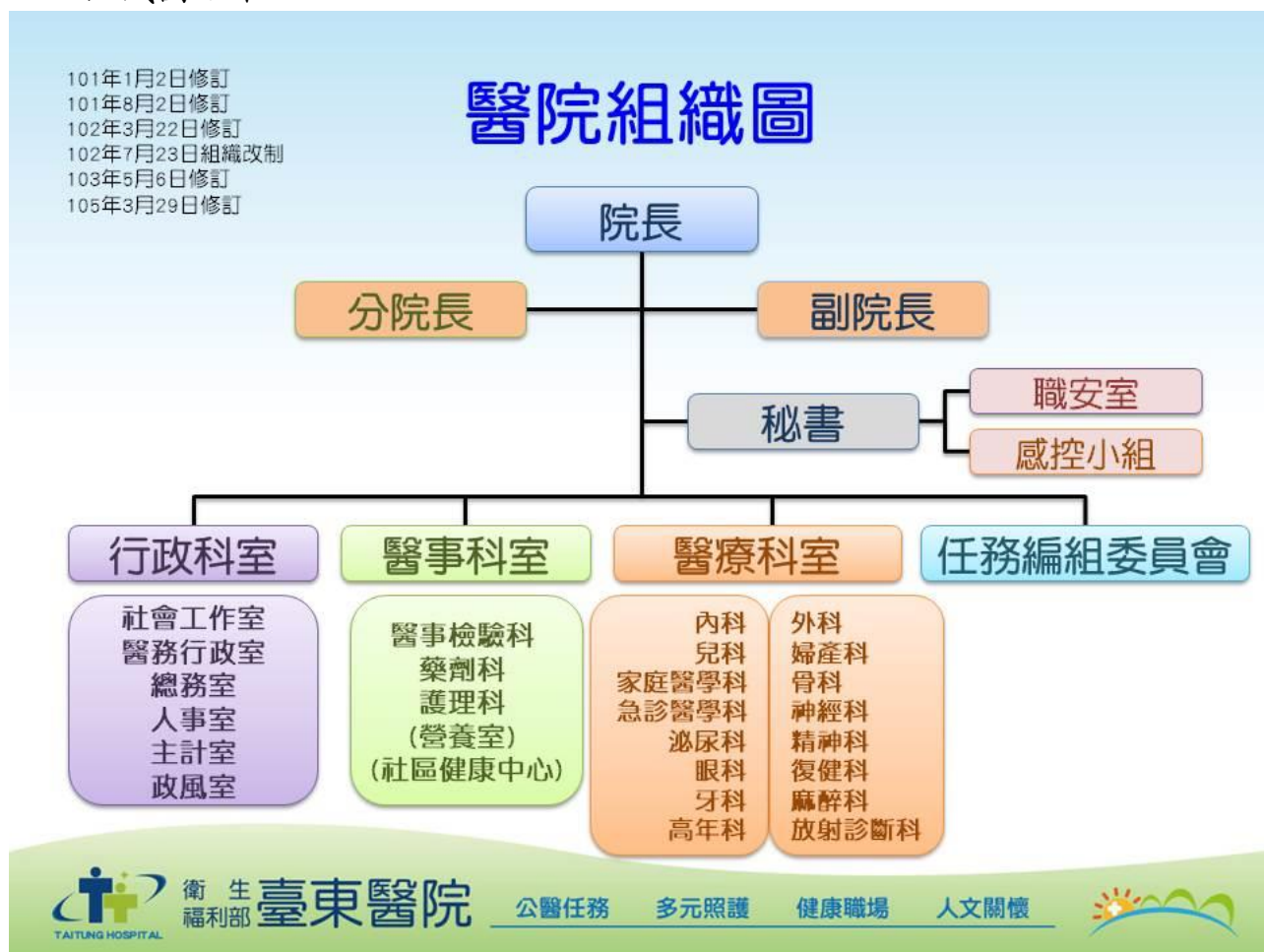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42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於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全體員工。
- 三、本院安全衛生政策：
  1. 尊重生命，關懷健康。
  2. 以環境設備本質安全為前提，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
  3. 安全衛生活動，人人參與；追求安全健康，永無止境。
- 四、本院安全衛生目標：
  1. 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2. 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
  3. 徹底防止人為失誤，落實自護、互護、監護。
  4. 推行人性管理，建立明朗、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文化。
- 五、本單位全體員工應切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其直接主管管應經常輔導、查核員工遵行情形。
- 六、本單位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
- 七、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本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設置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一)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
-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乙名。

二、組織圖如下：



三、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指揮、監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院內所屬各單位主管及作業場所指定負責人

1. 維護所屬全體勞工之安全衛生。
2. 督導勞工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須知各項設備並記錄。
3. 確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並加以紀錄。
4.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評估分析與指導。
5. 若有事故發生時需立即處理並呈報。
6.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作危害。
7.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聯繫。
8. 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三) 員工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2. 確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清掃、清潔及紀律。
4. 確實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5.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9.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0. 明瞭緊急事件之應變任務。
11. 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12. 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13.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1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本院依醫療服務之需設置下列設備系統：

- 一、冷凍空調設備：冰水主機、冷卻水塔、各型渦流馬達、送風設備。
- 二、電力系統：高低壓電力、緊急供電設備。
- 三、資訊系統：通訊、資訊、視聽等。
- 四、安全系統：消防、防盜監視等設施。
- 五、運輸系統：升降機、救護車、公務車等設施。
- 六、機械系統：鍋爐、消毒鍋、洗滌、餐廳及一般器械設施。
- 七、排水系統：供水、排水、廢水設施。
- 八、營繕系統：土木建築、傢俱、標示等設施。
- 九、醫療儀器系統：放射、診斷、檢驗、治療及醫療設備。
- 十、氣體系統：氧氣、真空、笑氣、瓦斯等醫療及非醫療設施。

※維護與檢查

- 一、對第上述所列之各項設備工務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職業安全衛生單位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 三、各項檢查詳細紀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室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七)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應公告並影印送勞工安全衛生室備查。
- 五、工務組使用之研磨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標準，且不得任意移除原設備既有之安全防護設施。
- 六、單位內既有機械車輛及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等，應確實遵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按照檢查週期指派專人實施檢查。
- 七、作業環境測定儀器應定期校正，隨時保持正常狀態，科室主管應負責督導實施。
- 八、經管理科室對各項工具應指派專責人員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
- 九、工作人員對各項個人隨身工具及防護具，於作業前應自行檢點。
- 十、檢查機械、設備、工具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或報請職安室採取必要措

施，並報告上級主管。

十一、經檢驗或發現不良之工具及防護具，應立即銷毀或註記「不良」標示於明顯處，並隔離放置，不得再使用。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一般安全守則

1. 上下班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注意車輛來往安全。
2. 保養人員應按作業標準規定操作，並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3. 滅火器及其他急救消防設備，均應置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移動。
4. 不熟悉之機械設備及工具不得擅自操作或使用。
5. 油與水不得任意漏灑在地面，應隨時清除以免人員滑倒。
6. 勿將物料阻塞通道、出口、太平間及逃生梯。
7. 不可攜帶危險物品或易燃物進入醫院。
8. 若發現不安全的環境時應隨時通報單位主管或上級處理。

### 二、一般衛生守則

1. 醫院內外之排水溝應經常保持暢通清潔。
2. 醫院內外之走道地面及樓梯應保持清潔。
3. 醫院內之飲水機濾心器應定期實施清洗或更換。
4. 醫院內浴室、廁所應經常派人員打掃或消毒，保持清潔、清爽、衛生。
5. 本院員工應按規定接受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得藉故逃避。

### 三、主管人員守則

1. 主管人員包括一、二級主管，應負防範意外事故之責任。
2. 主管人員應熟悉安全守則及單位的標準作業程序，並將其應用於日常監督之中。
3. 單位主管應詳細教導新進或在職人員，在工作上應注意之安全事項及防範事故之方法。
4. 各單位如發生意外災害除督導緊急處理外，應立即通知安全衛生單位並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調查災害原因及找出防止方法。
5. 主管人員應維護該單位場所之機器設備及其安全裝置，以確保在安全狀況下操作。
6. 主管人員應督導該單位場所環境之整頓及衛生。
7. 單位主管應適時檢討單位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是否完善，並隨時與安全衛生單位研商修訂。

### 四、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守則

1. 安全衛生人員應熟悉各單位之安全衛生守則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並將其應用於日常監督中。
2.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詳細了解各工作人員所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守則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3.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對新進人員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規定事項。
4.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觀察各工作人員，是否按照規定使用各種人體防護用具，必要時應列入安全衛生守則或強制執行。



5.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負責督導院內各場所、設施之安全及環境衛生。
6. 其他有關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本院「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內容辦理。

#### 五、安全衛生防護具使用守則

1. 安全帽為防止工作人員頭部遭受飛體、頭上設備、機件的撞擊等傷害。  
安全眼鏡為防止工作人員工作時發生眼睛傷害必須配用安全眼鏡。
2. 手套用於保護手部，工作人員於接觸對皮膚有害之事務，均需配戴適當型式。
3. 鉛衣為防止工作人員遭受輻射線之傷害。
4. 雨鞋或防滑鞋是為地滑作業時穿著，如洗衣作業時。
5. 口罩、防毒口罩為防止感染或有害氣體作業時需加以配戴。
6. 耳塞及耳罩為防止噪音傷害，於操作緊急發電機、MRI 及機械設備時須加以配戴。

#### 六、安全守則部分

##### ※消防安全守則

1. 每位員工必須熟記消防設備放置地點，並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施，以維護院內安全。
2. 院內消防設備放置地點周圍，禁止堆放雜物，必須保持暢通。
3. 凡屬嚴禁煙火區內所設置之警告標示，每位員工均需遵守規則。
4. 滅火器應放置於易見取之處，並經常檢查維護以確保平時可用的狀況。
5. 安全門須向外開，使員工遇火警時，易向指定之路線及安全門疏散。
6. 禁煙地區不得吸菸或從事電焊、氣焊生火、燒火等工作，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需妥善存放於庫房內，嚴禁煙火，並加管制。
7. 密閉之場所，避免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
8. 本院全院區嚴禁煙火(含吸菸)，除因執行相關修維護作業，需從事電焊、氣焊生火、燒火等工作，必須事先申請核可後方能執行。

##### ※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1.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2. 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3. 因工作所須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4.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有無通電。
5.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必要時將電源加鎖，鑰匙由負責人保管。
6. 裝有電氣設備之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7. 維護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是否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8. 維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9.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

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0.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1.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院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 ※空調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及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電流。

2. 檢查設備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聲音。

3. 檢查管路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5.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及傳動軸固定，依規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 ※污水處理廠設備維護作業安全守則

1. 應每日定期檢視鼓風機及曝氣機所使用之潤滑油存量，並每三個月更新潤滑油乙次。

2. 應每月定期檢視藥品攪拌機及藥機減速齒輪所使用之潤滑油乙次。

3. 對於各項鐵製器具及金屬設備定期進行除鏽及油漆保養。

4. 應每月清洗藥槽內及管路乙次，以避免藥管路堵塞。

5. 攪拌機及鼓風機應於故障修復後，已手動方式控制檢查機器運轉是否正常。(轉向、油面指示是否正常)

6. 廢水汞、污泥汞、攪拌機及鼓風機故障時應須以閃光燈警示，並於開關處設置警告標示。

7. 對於每日必須使用之器具設備應平時注意定期保養，並針對故障紀錄進行定期維修。

8. 須遵守缺氧作業注意事項。

#### ※電氣使用安全守則

1. 非指定人員，不要開啟或關閉電氣機器設備。

2. 電氣設備及配電線路如有故障，應即切斷電源並告知電氣人員修理，不得擅自修理。

3. 電氣設備之保險絲不得擅自更換，或使用其他代用金屬線代替。

4. 電氣手工具必需接地後才使用。

5. 非指定人員不得擅自進入電氣設備控制箱區域欄內，以免危險。

6. 電氣設備如有懸掛警告標示牌，除原掛牌人員外，任何人都不得變動。

7.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8.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9. 發電機房、變電機房、受電機房等個人工作範圍內之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必需熟悉。

- 10.發電機房、變電機房、受電機房等室內之電路之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
- 11.發電機房、變電機房、受電機房等，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12.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指定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13.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
- 14.從事電氣工作時，切勿使用金屬梯子。
- 15.不可將配置之電梯通過油或水內，亦不得伏設在潮濕地區。
- 16.嚴禁在油箱、配電盤後面或旁邊吸煙點火。
- 17.送電、停電時工作人員臉部應朝向他處，身體應與開關保持適當距離。

※緊急發電機保養安全守則

- 1.每週至少運轉二十分鐘乙次。
- 2.啟動前應對潤滑油、冷卻水、燃油及電瓶液之比重檢查與補充。
- 3.每兩個月或五十小時需實施各零件之測試。

※車輛運輸操作安全守則

- 1.本院之各型公務用車應由指定司機駕駛，其他人員嚴禁私自駕駛，以確保安全。
- 2.駕駛人員必須遵守政府頒布之交通安全規則及法令。
- 3.當接近急轉彎時，司機應減低速度，並注意駕駛。
- 4.救護車限於運輸病人及護送傷患之用，不可以當行政車使用。
- 5.司機應於每日開車前檢查燈、油、煞車及喇叭等。
- 6.本院所屬公務或救護車，非有任務不得使用。
- 7.其他有關規定應依本院「車輛管理法」辦理。

※氣體鋼瓶作業安全守則

- 1.搬運鋼瓶須用特種手拉車或沿底線滾動，切勿平臥滾動或在地上拖拉。
- 2.鋼瓶不得與任何帶電導體接觸或作為電流通路之一部份。
- 3.不可以使用未裝調壓表之氣體鋼瓶。
- 4.氣體鋼瓶不得受陽光直接曝曬，應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之溫室。
- 5.嚴禁鋼瓶儲存室放置易燃性物品及油類。
- 6.可燃性氣體之場所及機電設備需採用防爆裝置。
- 7.吊掛鋼瓶作業時，應先檢點天車之安全。
- 8.氣體鋼瓶街頭，禁用任何油類潤滑。

※物料搬運安全守則

- 1.人力搬運時應靠近、抓牢搬運物品，兩腳站穩背伸直，以腿力起重，勿使用背力或腰力，勿一人搬運超過四十公斤之物品，搬運粗操物體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2.物料裝卸車時，不得隨意亂放應排放整齊。
- 3.搬運時應注意褲角或鞋帶鬆脫而跌倒。

4. 物料應適當且安全的堆積，以免崩落擊傷人員。
5. 堆放的物料不得由下部抽取。
6. 搬運物體時應注意四周，背部是最容易發生事故的方向，不可以搬運物體後退行走。
7. 物料搬運時勿放置過高以免跌落傷人。

#### ※升降機使用安全守則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營部門派員檢修。
2. 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帶用品安裝。
3.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內，必要時作安全搭救及停用。
4. 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5. 未經有關主管許可，人員禁止進入升降機機房。
6. 升降機之安全門於升降機停止時，才可打開。
7. 搬運物品時不得超載，裝載物品時應力求均勻。
8. 嚴禁違反操作安全規則或破壞安全開關及其他安全裝置。
9. 禁止在運轉中從事保養工作。
10. 升降機吊箱內及控制按鈕應將常保持清潔完好。
11. 安全門之滑動應保持其自然且易拉動。
12. 嚴禁在任何故障情況下冒險使用。
13. 升降機於保養維護工作時，應於各樓層懸掛「檢修中，暫停使用」之標示牌。

#### ※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鍋爐值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鍋爐房，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維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做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2. 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3. 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4. 應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室內。
5. 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6. 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A)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方可使用。
  - (B)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C)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 (D)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 (E)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 (F)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 (G)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7. 鍋爐室嚴禁嬉戲、喧嘩、集合議事。

8. 鍋爐操作人員每日應定時檢查鍋爐運作狀況，並詳細記錄於『鍋爐自動檢查記錄表』。
9. 無接受專業訓練合格之人員不得操作鍋爐。
10. 操作人員應隨時有應變的準備及能力。
11. 有關鍋爐的一切操作必須熟練，動作應迅速及確實
12. 禁止將引火性物品放置於鍋爐室內。
13. 鍋爐應儘量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並應經常巡視水位及壓力表所指示壓力。
14. 壓力表或液體壓力計應在刻度板上易見之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15. 保持鍋爐壓力在最高許可使用壓力以下。
16.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的正常，每天檢查水面測定裝置之機能一次以上。

#### ※空氣壓縮機使用安全規則

1. 空氣壓縮機機房除了有關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2. 空氣槽應經常維持壓力計、調壓閥、安全閥、排水閥之正常功能。
3. 在運轉前後必需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
4. 空氣壓縮機再開動時應注意壓力表指示，不得超過額定壓力。
5. 空氣壓縮機管理人員在運轉中必需經常監視。
6. 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去碰觸空氣壓縮機。
7. 不得在空氣壓縮機運轉中修理機件或拆開安全罩及護欄。
8. 清除氣缸內部的空氣閥內部時，禁止使用汽油及煤油。
9. 禁止使用汽油或高度揮發之油劑清洗空氣濾清器。
10. 使用皮膚帶帶動部位所設置之防護罩不可任意拆卸，修理後亦必需復原。
11. 嚴禁在有壓力之儲氣槽或散熱器上從事焊接作業。
12. 在運轉中如發現有機件有異狀，應即停車做緊急處理。
13. 空氣壓縮機機房，嚴禁放置任何物品。
14. 空氣壓縮機機房，應經常保持乾燥且無塵埃。
15. 經常排除空氣除槽中的水份。

#### ※物料庫房安全守則

1. 各儲存地點嚴禁煙火，需絕對遵守。
2. 庫房通風及溫溼度，應保持正常。
3. 儲存物料零件藥材；不論臨時性或永久性，均應整齊存放指定之位置。
4. 藥材堆放時，應注意其容器之強度及適當之高度，以防倒塌之危險，並考慮搬運之方便。

### 七、衛生守則部分

#### ※廚房衛生守則

1. 工作人員均做健康檢查，不得有任何傳染性之疾病。
2. 工作時，工作人員需穿戴清潔工作服，例如：衣帽、圍裙、口罩等。

3. 工作人員若有受傷時，傷口不可直接與食品接觸。應戴上乳膠手套，避免污染食品。
4. 為確保個人衛生，指甲不可留長，或擦指甲油。烹調時亦不可戴任何戒指或飾品。
5. 定期給予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再教育。
6. 食物存放需加蓋，位置需固定，防病蟲及病菌感染。
7. 廚房內不可畜養家禽，牲畜等。
8. 冷凍（藏）庫定期清理及除霜保留部分空間，以利冷氣對流。
9. 冰箱的冷藏溫度再 7°C 以下，冷凍溫度維持 -18°C 以下。
10. 生熟食物冷凍（藏）庫應加蓋或包裝、分類、定位儲存。
11. 冷凍食物解凍時，宜事先移至冷藏庫或放在常溫解凍，不可放置地上。
12. 廚房庫房內物料需分類，定位排放整齊，定期清理。
13. 廚房需設有滅火器，每位工作人員需對消防設施位置及使用有所認知。
14. 定期檢查水質、瓦斯管路及環境、清潔、打掃。
15. 定期抽檢廚房用具、器皿是否留有餘殘物。
16. 時留意加熱室之瓦斯安全。
17. 廚房安全、瓦斯、電於每日工作完畢下班時，需徹底檢查是否關閉。午休時，亦需同時關閉水、電。
18. 供餐區地面、牆壁、天花板、燈罩、餐檯應保持清潔。

#### ※感染性廢棄物清除處理衛生守則

1. 使用後必須分類拋入特定之垃圾桶，垃圾翻倒應立即通知專責人員處理。
2. 清除人員必須戴手套、口罩、工作結束後視同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3. 針頭、針筒於分類拋棄時，必需檢視乾淨，以維清除人員之安全。

#### ※感染管制衛生守則

1. 凡遇有法定傳染病之個案請通知院內感染控制小組。
2. 在執行對病人之一切照護行為前後請嚴格執行洗手政策。
3. 進出特殊單位時請遵守單位之規定執行該有的保護措施。
4. 有傳染性的廢棄物請依醫院廢棄物處理之感染管制措施。
5. 每個單位成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6. 對於特殊單位，如廚房、飲水方面定期檢查。
7. 單位主管應有保護及提醒該單位成員應有的醫院措施。
8. 有效運用資源不浪費物品的使用效率。
9. 在執行對病人有所入侵性醫療行為時請嚴格遵守無菌原則。
10. 如遇有傳染病之疑問時可打感控室查詢。

#### ※有機溶劑使用衛生守則

1. 有機溶劑應儲存在於陰涼，通風之處。
2. 儘量於通風及上風位置工作，以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3. 操作時應穿著防護衣、戴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有機溶劑。
4. 如發生急性中毒時：
  - (a) 將患者送至空氣流通之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並保持體溫。
  - (b) 患者如果失去知覺時，立即將口中東西取出。
  - (c) 患者如果停止呼吸，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搶救。
  - (d) 儘速送醫院治療。

#### ※特定化學使用衛生守則

1. 儲存特定化學物質應採不漏洩、不溢出等堅固容器，且應於該容器顯明處標示其成份及其它必要事項。
2. 操作前須先打開作業場所中的換氣設備，並看清其成份及注意事項。
3. 作業人員應先穿戴安全眼鏡，呼吸用防護面具，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長靴等個人防護具始可作業，以免危害健康。
4. 特化物質人體接觸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5. 操作場所嚴禁吸煙及食用任何食物。
6. 如果發生急性中毒時，儘速送醫急救。
7. 局部排氣裝置定時檢查。

#### ※缺氧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從事缺氧作業之勞工及缺氧作業主管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依人以上之間是人員隨時監視作業情況。
3. 置備足夠數量之防護具及梯子、安全帶、救生索等設備。
4. 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儀器及採取隨時確認其濃度之措施。
5. 予適當換氣，但不得使用純氧換氣。
6. 關閉設施支出入口應設置可自內部開啟之構造或有通報、報警裝置。
7. 關閉輸送配管之閥、旋塞或設置盲板，並防止惰性氣體流入之可能性。
8. 進出侷限空間之工作應確實點名登記。
9. 張貼注意事項於顯而易見處並管制人員進出。

### 八、其他守則部分

#### ※圖書室、會議室安全衛生守則

##### (一)圖書室

1. 上班時須檢查電器設備並開啟使用（如：電燈、電腦等），並於下班前關閉所有電器設備。
2. 閉館下班前須將圖書室上鎖。
3. 室內不得吸煙、不得進食。
4. 定期整理廢紙類，並請清潔人員處理。
5. 如發現電器及公物損壞，速請工務組人員維修。

##### (二)會議室

1. 定期檢查投影機燈泡、麥克風之電池。
2. 會議結束後，須將椅子排列整齊並檢查音響、空調及電燈之開關等。

3. 各項設備發現異常狀況時，即通知總務室維修。
4. 進會議室開會之部門，須事先向圖書館申請與登記，以表負責。
5. 會議室內嚴禁帶入食物與飲料。

#### ※總機房安全衛生守則

1. 萬一發生電線走火，應沉著應變搶救，首先必須將總電源關閉。
2. 電子儀器用品禁止滲水，以免造成危險或其他不良影響。
3. 機房內禁止煙火。
4. 機房因長期使用，應定期維修、保養。
5. 應隨時保持機房內溫度，防止溫度過高。
6. 機房內應採取防止靜電之措施，以避免危害產生。
7. 機房內機械設備，應有防止輻射等措施。

#### ※資訊室安全衛生守則

1. 設備支配置應防蟲咬、電擊、受潮或有礙觀瞻。
2. 每日應注意設備環境溫度、溼度之控制。
3. 每日應注意磁碟空間容量是否異常或不足。
4. 設備所在地應注意門禁管制、防止不當操作或意外發生。
5. 不屬自己工作範圍內之資料應避免查詢、閱讀、傳遞、抄錄。
6. 各類報表不可隨意丟棄，以免資料不當外流。
7. 應防止或避免著毛衣於磁性設備前脫掉，產生靜電破壞設備。
8. 應保持環境衛生，清潔並定期維護各設備、避免灰塵、紙屑過多，致影響設備壽命或不當損壞。
9. 主機及週邊設備，嚴禁任意移動。
10. 應注意電源使用，勿使負荷過大，導致短路停電或其他意外發生。
11. 電腦公司維修時，若有異常動作時、須事先照會。
12. 非自己職掌工作範圍，若有任何影響程式資料，檔案動作時，務必照會負責人員，以免造成影響損失。
13. 焊接線路應週邊設備線路分離，以免短錄製燒壞主機。
14. 系統停機、應照會各單位負責人，並注意相互配合。

#### ※門診間安全衛生守則

1. 垃圾廢棄物應予分類放置，並定時傾倒乾淨。
2. 作業中慎防被針頭刺傷。
3. 做任何治療及檢查前後應立即洗手。
4. 保護病人不要受到院內感染。
5. 應保持診間環境衛生。
6. 人員下班後應要關閉電腦及診間上鎖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藥劑科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一)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回收類：紙類、塑膠類、金屬類。

一般性：餐盒、分包紙卷。

非感染性：針筒、針頭、IV SET、手套。

## (二)過期藥品

1. 一般藥品：註明為過期藥品退回藥庫處理。

2. 毒劇藥品：註明為過期藥品退回藥庫處理。

3. 生物製劑：註明為過期藥品退回藥庫申請報廢，如系衛生單位提供製劑，須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後呈報衛生署發函核銷。

4. 管制藥品：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後會同銷毀，麻醉藥品將藥品數量以『使用登記簿本』列報麻經處核銷。

(三)即將過期藥品於到期前一個月退藥庫處理，並定期每三個月查核藥局內所有藥品之有效期限及是否有變質情況發生。

(四)破損藥品依院內藥品破損處理原則處理。

(五)原料藥品確實保存於適當溫度及溼度環境下，半成品及成品製劑應標示清楚日期並與其他藥品分開存放。

## (六)藥局內機械裝置安全維護

1. 調劑台間藥品輸送帶：平常注意其運轉方式是否有異，如有故障應立即通知總務室。

2. 升降梯：【1】物品放置升降梯後，應確實將升降梯門關好後再按開關行使升降梯【2】升降梯如有故障應立即通知總務室人員處理。

3. 磨粉機每次使用完畢均應清理擦乾尤其注意插頭及底座電流通過處。

4. 兒科分包機：每日使用完畢均應清理乾淨，每三個月廠商定期保養。

5. 空氣過濾器定期更換濾網。

6. 冰箱：每日留意其溫度是否足夠，以確保藥品安全衛生並定期每月清理。

7. 分包機：人員須確知操作規則每月廠商定期保養。

8. 大、小預數機：人員確知操作規則，每日使用完畢均應清理擦乾。

(七)單一劑量藥車及領藥車每半年定期檢查維護。

(八)調配有毒化學製劑時應戴口罩及手套以避免吸入及接觸化學藥品。

## (九)TPN 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1. TPN 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無菌操作原則，若調配人員患有呼吸系統方面傳染性疾病則不得進行調配工作，以防對藥品品質及安全性造成不良影響。

2. Laminar air flow hood 應儘量避免外界空氣進入，且每個月做落菌試驗。

3. 成品於每個月做感染試驗。

4. Hood 使用前後以 70% 酒精擦拭。

5. 進入 TPN 工作場所必須先清洗雙手，穿戴工作服、手套、口罩。

(十)Chemotherapy 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1. C/T 調配人員應穿著保護，裝備包括口罩、隔離衣、手套。

2. 若 Cytogard 的 HEPA filter 受到污染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即通知總務室處理。
3. Hood 使用前後以 70% 酒精擦拭。
4. 若發生化療藥物潑灑或污染時，應先用吸濕性物質清除。
5. 於配製過程中使用過的空針、針頭、保護裝備等，應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並另外處理。

#### (十一) 藥庫工作場所

1. 嚴禁煙火。
2. 庫房通風及溼度、應保持正常並作紀錄，以確保藥品安定性。
3. 藥品堆放，必須注意高度，以防倒塌的危險。

(十二) 工作時間內配戴識別證不許閒雜人等出入藥局作業空間，以確保安全。

(十三) 藥局作業環境定期消毒，以保持藥局環境衛生清潔。

(十四) 要求新進同仁參與全院職前教育訓練，以熟悉各項作業程序與規章。

(十五) 若有任何異常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陳報主管。

#### ※檢驗科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1. 工作時必須穿著實驗衣，於處理病人檢體時必須戴手套。
2. 生化室的工作人員必須熟悉使用高腐蝕性藥品（如：硫酸、鹽酸或氫氧化鈉等）和毒性藥品（如：氫化物）之一般危險性防止處理的準則。
3. 高腐蝕性藥品及毒性藥品必須放置於指定位置上鎖，並標示明顯的危險標誌。
4. 乙醚不可置於冰箱內，使用過的必須緊封於指定位置。
5. 抽血及處理病人血液須戴手套，任何血液均以感染物視之。
6. 疑似 AIDS 病患者使用過之針頭不得套回，凡尖銳物應注意分置於規定之特定容器中，並施以高壓滅菌後，再依注射針處理方式處理之。
7. 工作結束之前，以消毒水（5% 漂白水）或 LYSO 等擦拭工作檯。
8. 眼睛如有任何藥品或病患檢體進入，以水沖或張眼浸泡於水中 15~20 分鐘，再視必要情形看醫生。
9. 對於有害物、有毒物或致癌物品之處理，作業人員除戴手套、口罩外，必須在煙櫃中操作。
10. 所有易燃物質均須遠離火燄，各易燃及有害物品，除必須使用者外，忌存室內。
11. 加熱用玻璃上部宜用石棉繩包裝，並儘可能加設擋板，以減少破裂時所招致之傷害。
12. 作蒸餾時，須留通氣口，以免積聚壓力。蒸餾易於結晶之物質時，更須注意管線，勿使堵塞。
13. 檢驗室儘量不要存有爆炸氣體，如有油氣存在，絕對禁止鉛或使用無防爆裝置之電氣用具。

14. 禁止使用任何檢驗設備、容器裝食物或代替茶杯。
15. 使用吸管 (Pipette) 或虹吸 (Siphon) 時，不得用口直接吹吸。
16. 處理酸鹼時，須戴安全眼鏡及橡皮手套。
17. 有機物、易燃易揮發及有毒之物品時，均應在排氣良好的地方為之。
18. 傾倒或裝置有機物、易燃易揮發物品時，均應在排氣良好的地方為之。
19. 檢驗室內嚴禁煙火。
20. 任何容器裝上藥品或標本時，一律要加貼標籤註明內容。
21. 若有藥品或玻璃器皿跌落地面上時，應儘速消除。
22. 已裂或已破之玻璃器皿，絕對不許繼續使用。
23. 進入檢驗室之易燃及有害物品，不得超過當日之使用量，並儘量儲存於安全罐內。
24. 裝酸、鹼及其他有毒藥品之容器用完宜即時用清水沖洗，其他用過之器皿洗後分類放置以免淆亂。
25. 離開檢驗室前應先查看門戶、窗、瓦斯、水、電是已關閉。
26. 酸加至水中 (緩慢萃冷卻之) 切勿將水加入酸中。
27. 加熱前要加入沸石，以防止突沸。
28. 易燃性液體宜置於安全罐中，遠離火源且避免日光直射。
29. 天秤、分光光度計、色層分析儀等高度密器，非經主管認可，不可擅自搬動、拆卸、修理等。
30. 從實驗上必要之外，絕對禁止將玻璃器皿放置於電熱板上。
31. 各儀器使用前，須見查明安全使用期限，切勿超荷以免危險。
32. 裝設或使用新儀器之前，須先熟讀說明書，俟全部瞭解後始可動手。
33. 按裝儀器必須先將開關切除，方可插上電源。
34. 兩面儲存棚架中部份，必須有適當空隙，使藥品儀器不致因另一方面之壓力而致跌落地面。
35. 大瓶之酸、鹼或其他強烈腐蝕性之液體切勿存儲於高處。
36. 藥瓶如有破裂，應即處理更換。
37. 貴重藥品另行設備藥架放置，妥善處理。

#### ※化學藥品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1. 所有試藥與化學藥品應標明其成份配製日期。
2. 易燃性有機溶劑要存放在可靠的容器內及固定地點。
3. 抽取強酸，強鹼與強氧化劑時，要用自動吸管，絕不可用嘴吸。
4. 絕對不可把二種或二種以上的試藥一次同時倒在一起，而應一種一種慢慢加入。
5. 倒棄試藥在排水管時，要用大量的水斷續沖洗。
6. 配製強酸或強鹼試藥時應在水槽中進行。
7. 稀釋酸液，應把酸液慢慢的加入水中，並不斷攪拌。
8. 拿裝有強酸，強鹼或其他瓶裝容器時，不可只抓頭部，應拿瓶身。

9. 置放試藥的櫃檯或吊櫃應穩當，以防傾倒。
10. 試藥之瓶蓋應蓋好，以免潮解，氧化或變質。

※病歷檔案室安全衛生守則

1. 滅火器裝置及定期檢查。
2. 嚴禁煙火。
3. 門口勿堆放物品，以免影響人員出入。
4. 慎防電器、電線等電氣設備引起之電線走火事故。

※放射科安全衛生守則

1. 機械防護結構是否完善與安全，應在安裝完成後先做詳細評估，再行使用。
2. 定期校正機械性能與防護設施之效能。
3. 定期測量工作人員所接受之游離輻射劑量。
4. 永久保存個人劑量測定紀錄及各種維修管制紀錄。
5. 訂定意外事故處理處理辦法暨善後。
6. 輻射防護原則：
  - 甲、時間：縮短照射時間
  - 乙、距離：加長與射源間的距離。
  - 丙、屏蔽：在射源與工作人員間設置屏蔽操作儀器依上述規則。
7. 對涉及輻射暴露之作業場所，應訂定期安全作業程序。工作人員應遵守場所之各項規定，以確保個人及公眾之輻射安全。
8. 輻射作業場所，應設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統籌規劃、督導推行及定期檢討輻射防護計劃之內容及缺失。
9.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應設置輻射防護人員負責督導輻射防護計劃之實施。各項輻射防護執行事項，應與輻射人員諮商。
10. 輻射防護人員於發現有違反輻射防護規定或危害工作人員之作業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場所主管。
11. 所有診斷與治療設備的安全尺度，皆應依法律規定予以劃分及校正，不論儀器是固定型或移動型，應至少每年做一次修正。
12. 定期檢查所有的防護手套、圍裙及防護鉛衣的安全度，並予以書面紀錄。
13. 所有固定型診斷儀器的開關須設有安全連鎖裝置及緊急自動切斷裝置之安全設施。
14. 儘量減少對生殖線、小孩及孕婦的放射線暴露。
15. 嚴禁在攝影室內飲食吸煙、儲存食物、藥品及施用化妝品。
16. 例行工作時應配帶佩章、穿戴工作衣及其他防護配件，在離開工作場所時應立即換下且置於指定地方。
17. 使用透視設備時應事先熟練操作，必要時穿戴鉛衣或鉛手套，儘可能縮短病人暴露時間。
18. 照射時應將攝影室之鉛門關妥，除必要人員外應離開放射線區。
19. 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工作區。

20. 對小孩、適育年齡及協助病患之親友應主動給予適當的防護措施。
21. 照射時宜特別小心及避免病人重複或不必要的照射。
22. 照射範圍應儘可能縮小，重要器官必須特別防護，以減少病人接受之劑量。
23. 小心使用機器設備，若有異常應立即通知維修人員處理，其他附件應保持完整。
24. 工作場所如疑有異常輻射洩漏應立即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25. 本守則如有疏漏或未盡事宜，經主管核准後得修正公佈。

#### ※急診室安全衛生守則

1. 每日三班交班前，確實點交清楚。
2. 各種醫療儀器，每班上班前，例行 check 其 function 每週五總消毒日實施儀器維護保養。
3. 徹底實行垃圾分類，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儲存分法分為：
  - 甲、針頭、刀片置放塑膠桶內，貼上標籤，另行堆放。
  - 乙、乾電池。
  - 丙、感染性廢棄物：紅色塑膠袋。
  - 丁、非感染性廢棄物：藍色塑膠袋。
4. 了解緊急災難處理方法，以及尋求支援的管道。
5. 居安思危要有「危機意識」，若遇酒醉、精神異常或不明人士如盜匪。
6. 歹徒之騷擾威脅、破壞有影響本院正常運作危及本院內一切人員和財產設施安全之虞時的應變措施。
7. 時常應與值班護理長，行政主管取得聯繫。
8. 了解「自動報案按鈕」所在位置。
9. 患者使用氧氣治療，若為氧氣鋼瓶，則置於鋼瓶架上懸掛「嚴禁煙火」標誌。
10. 推送病人之推床，務必拉上床欄，並於推送途中推送人員隨時觀察病人變化，靜止時請踩下煞車輪鈕。
11. 推送病人之輪椅，務必先拉開病人踏板，於推送途中推送人員應隨時觀察病人變化，靜止時拉上手煞車。
12. 處理大量傷患時，應確實執行核對病人再給予治療。

#### ※加護病房安全衛生守則

1. 每班交換時，確實核對機器版面設定，以確保使用之安全，並定期維護清潔保養。
2. 正確使用電器插頭（如三插座門用於雙插頭），避免電壓不對產生走火的情形。並告知家屬勿使用電器用具及延長線以免用電負荷過多產生電線走火。
3. 進出活動門後，應隨時將電動門關閉。
4. 進入加護病房之工作人員應洗手。

5. 地面上如有漏水或引流液滴落時，應儘速擦淨，以防止感染及滑倒。
6. 氧氣不使用時，應即關閉妥當，並告知家屬，避免在氧氣使用處附近吸煙。
7. 躁動、不合作之病患，應適當約束，以免產生傷害他人或病患本身之行為。
8. 工作人員於治療前後應徹底洗手。
9. 照 X-RAY 應使用鉛版。
10. 垃圾、廢棄物應依垃圾分類儲存處理。
11. 護理病人後應確實洗手避免交互感染，並定期實施感染檢驗。
12. 每天環境整理及清潔，如分泌物之處理，床單更換清洗，A 人單位消毒等避免蚊蟲孳生。
13. 需重複使用之醫療器具必需經常清洗消毒後方能再次使用。
14. 實施會客管理，每床限制兩人輪流探病，以減少感染。
15. 轉出或病患馬上出院時，床邊單位需徹底執行終期消毒。

#### ※精神科病房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嚴禁病患及家屬攜帶危險物品及禁藥入室，病患個人用品以不易碎物品為原則。
2. 每週執行安全檢查，避免病患私藏危禁物品。
3. 具危險性之日常必需用品，應由護理集中保管，病患使用後確實收回。
4. 詳實評估記錄病患症狀與症候，如有攻擊、暴力傾向患者，每日交班時提醒工作人員注意防範。
5. 對具有攻擊暴力傾向患者執行治療業務時，須有兩位以上工作人員在場。
6. 勿將工作人員之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地址）給予病患，以免造成不必要騷擾或威脅。

#### ※復健科安全衛生守則

1. 熱療的執行要注意不可過熱且避免發生燙傷。
2. 電療的執行要避免在禁忌部為執行。
3. 病患不可自行操作儀器。
4. 站立訓練及行走訓練要確實做好避免跌倒措施。
5. 牽引治療及拉筋治療要注意不可用力過大避免發生傷害。
6. 治療病患前後要洗手。
7. 若有發生病患昏迷的狀況，要快速通知醫師及急診室來急救。

#### ※呼吸治療安全衛生守則

1. 工作時，需手戴手套、身穿防護衣、頭戴防護口罩。
- 【請參照感染控制手冊】

#### ※產房安全衛生守則

1. 每日需隨時徹底做好清潔工作，保持最乾淨狀態，以方便工作進行
2. 每週需檢查各種機械儀器功能並做好保養、保持正常功能以利作業。

3. 實施垃圾分類、廢棄物需按規定分類，胎盤及死胎屍體亦需依規定處理。
4. 產房污廢水一律倒在污水處理槽後，經特殊處理流出。
5. 氧氣筒鋼瓶需白班檢查容量，不使用時需關緊開關，嚴禁煙火。
6. 定期參加院內舉辦之安全教育講習，並不定期評核單位同仁、熟知單位滅火逃生設備位置所在。
7. 提高全體同仁危機意識概念，減少意外災害發生。

#### ※手術室（含麻醉室）安全衛生守則

1. 每天需隨時徹底做好清潔工作保持最乾淨狀態，以利各種手術進行。
2. 上刀前下刀後需檢查各種器械儀器功能並做好保養，保持正常功能以利作業。
3. 實施垃圾分類，廢棄物須按規定依其特性分類。
4. 下班前須關閉所有儀器電器插頭。
5. 定期參加院內舉辦安全教育講習，加強全體同仁危機意識概念減少意外災害發生。
6. 手術室廢水一律倒在手術室污物室水槽。
7. 手術室內使用各類電器用品及防火規定，必須交由手術室管理委員會及醫院當局的認可，方可實施，同時授權給手術室之負責人，按照規定要求手術室內每一位工作人員確實遵行，以確保安全。
9. 手術室工作同仁應清楚的辨認手術室環境中各種潛在性危險。
10. 所有裝備列入財產管理，定期派人檢查、維護，並記錄做有系統的管理。
11. 禁止手術室內吸煙或使用任何裝備、儀器易導致燃燒或火焰者。
12. 手術室內每位員工都必須接受指導訓練，及回覆示教如何安全、正確的使用各項裝備器材。
13. 絕對禁止使用任何易燃的麻醉劑及清潔劑。
14. 工作人員避免穿著容易積存靜電的服裝，如羊毛、尼龍、人造絲及塑膠製品，除了貼身的內衣、褲、襪、不在此限（由於他們是緊貼在人體皮膚上）。
15. 所有固定的照明設備、電器插座及心電圖監測器一律規定置於離地 5 呎左右，以策安全。
16. 易於燃燒的溶液應小心放置、儲藏，如丙酮與液化噴霧劑等應禁止使用於手術室的清潔或至於危險區域。
17. 手術室同仁都必須瞭解電極片的正確使用方法與功能（接觸病人皮膚，須均於塗抹導電乳膠，若使用 Disposable Dispersive Pad 則不需此舉）。
18. 於使用、填裝麻醉藥劑時，應打開抽吸裝置，避免麻醉劑擴散置空氣中。
19. 麻醉藥劑須存放於通風陰涼之處或獨立的冰箱冷藏，且未使用完的麻醉藥劑須加蓋旋緊。
20. 麻醉藥劑須正立存放，並置於固定架上，並於搬運途中不可任意搖晃。
21. 若有麻醉藥劑不慎溢出，應立即擦拭，並用袋裝密封，再以感染性垃圾

處理。

22. 使用 X-ray，須穿鉛衣，戴頸圈，或於特殊情況再使用鉛版。

※供應室作業安全守則（蒸氣消毒鍋作業守則）

1. 高壓消毒鍋門未關閉前請勿按啟動鈕。
2. 消毒完畢應注意內、外壓力表是否歸零。才可將消毒鍋門開啟。
3. 消毒鍋應至於通風良好的環境。
4. 定期請水電人員維修管路的暢通及水垢的清除。
5. 每年定期申請專業檢查機構實施安全定期檢查合格後始可繼續使用。
6. 操作任何消毒鍋需按標準操作之。
7. 消毒鍋因每日必須使用，連續運轉故應養成平時保養的習慣且依操作中曾經發生之故障紀錄進行定期維修。
8. 消毒始至消毒畢、壓力、溫度及消毒時間應詳細紀錄作為資料參考且正確交班。
9. 氧氣鋼瓶的儲存方法：
  - (1)限通風良好及陰躁，遠離重要出入口之地區。
  - (2)採用『先進先出』的原則，以免儲存過久。

※洗腎室安全衛生守則

1. 廢棄物分類：
  - (1)感染性廢棄物：紅色塑膠袋。EX：血液透析用品。
  - (2)非感染性廢棄物：藍色塑膠袋。EX：一般垃圾。
  - (3)不可燃性廢棄物：EX：針頭、針筒。
2. 停電時備有緊急照明燈及院內設有自動發電機，以維持機器正常運作。
3. 禁止於 HDR 吸煙。
4. 禁止於 HDR 使用電磁波如行動電話等，以避免干擾儀器。
5. B 型、C 型及愛滋病帶病患必須固定使用者同一部透析機器進行透析。
6. 病患之床單被單則定期送洗。
7. 透析機器使用後需以漂白水或 Aretril 消毒。
8. B 型、C 型及愛滋病帶原病患所使用之透析蕊不覆使用。
9. B 型、C 型及愛滋病帶原病患的檢體，送往檢驗室檢驗前必須標明感染檢體，並盛裝於封閉袋子送檢。
10. 工作人員在銜接透析管路、注射筒及處理病患透析後廢棄物時，必須配戴手套。
11. 工作人員上班期間必須穿著工作服，工作服並定期送洗。
12. 工作人員若有被 B 型感染之可能時，應立即以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注射以預防感染。
13. 工作人員在使用漂白水或 Aretril 消毒機器時，必須配戴口罩、手套，機器面板使用 mikrobac 2% 擦拭。
14. 透析室主管必須讓工作人員熟悉漂白水或 Aretril 之毒性，預防措施及



急救方法。

## ※醫療儀器操作安全衛生守則

1. 維修避免水銀揮發影響維修人員，需在通風良好觸及戴匍罩、塑膠手套。
2. 切割機會造成塵土飛揚及鐵削，需戴口罩、手套及護目鏡保護操作者安全。
3. Suction 及胃減壓引流器時需注意污物污染，操作維修需戴手套、口罩。
4. 氣動工具保養噴油需放乾淨的布防止噴到地上濕滑滑倒。
5. 檢查電力裝置避免裸露出太長導致觸電。
6. 儀器檢查初步時避免活電作業，若非不得已需多加注意。
7. 拋光作業需戴活性碳口罩噴漆作業需於通風良好處。
8. 更換任何之儀器元件以原廠規格為主，如保險絲燒斷，不可自行加大安培數。
9. 醫療氣體使用完畢後需排氣完後才可拔出 house，避免 house 彈出傷人。
10. 高壓消毒鍋開鍋需注意內鍋是否下磅，物品取出需戴手套避免燙傷。
11. 醫療儀器之接地線不可拔除，以避免感電危險。
12. 放射設備使用時，操作人員需告知所有現場人員，並待所有人員在適當的屏蔽下，始得攝影。
13. 電壓值超出 200V 之儀器設備需有丙級以上電匠陪同。
14. 高壓消毒鍋測試時需有高壓容器操作證照之人陪同。
15. 使用有機之溶液之儀器設備維修時，需先以清水沖洗並在通風良好處進行維修，並需有旁人陪同。
16. 有毒之氣體、液體及麻醉氣體之醫療儀器維修時，需先確定緊閉氣源或液體開關，並在通風良好處進行維修，且需有旁人陪同。

## ※護理之家安全衛生守則

### (一)工作人員之感染管制

1. 每位員工於上班時應穿著規定之工作服，並配戴識別證件。
2. 工作應注意個人衛生，每日工作與照顧每位病人前後、下班前、飲食前，應有徹底洗手習慣。
3. 工作人員如覺身體欠佳，應儘速報主管評估，決定其適當的工作調配。
4. 被污染的針頭刺傷，應報告主管，並填寫「扎傷報告單」及「職業災害通報單」給予追蹤。
5. 當有照護到結核病患時，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結核桿菌皮膚測試」，結果若陽性要找出感染源，以免在傳染給別人；而環境中的結核菌一直存在的話，要每年檢查一次。
6. 工作人員於照顧病患期間應配戴適合的防護具。

### (二)環境安全管制

1. 每天環境整理及清潔，如分泌物之處理、針頭等。
2. 教導病患及家屬地面上如有漏水或引流液滴落時，應儘速擦淨，以防止感染及滑倒。
3. 教導病患及家屬如使用氧氣治療，若為氧氣鋼瓶，則於鋼瓶架上懸掛

『嚴禁煙火』、『嚴禁油類』標誌。

4. 告訴家屬氧氣不使用時，應即關閉妥當，並避免在氧氣使用處附近吸煙。
5. 環境應保持空氣流通，以防止疾病傳播。
6. 各項物理治療設備每日作業前，需實施各部性能與安全裝置檢點，作業終了實施清潔維護。
7. 輪椅助行器需規劃固定放置區域，不得影響消防逃生設備正常功能。
8. 工作人員需定期接受院內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以應變緊急事件發生。

### (三)用物之感染管制

1. 每天應檢查無菌物品所標示的有效日期，按有效日期之早晚排定物品之使用順序，超過有效日期者，應丟棄或重新包裝滅菌。
2. 清潔物品應與污染物品分開放置；清潔物品應遠離身體。
3. 可重複使用的物品使用後應清洗，具傳染性之污染物應先消毒或滅菌後再清洗。
4. “用後即丟”的物品不應再重複使用，如需重複使用應經適當的評估許可。
5. 傳染物或污衣應用「感染性物品」專用袋子送消毒或丟棄。

### ※醫事護理安全衛生守則

1. 護理病患前後應先洗手。
2. 語知病人的診斷疾病。護理傳染性病患需戴手套，並適時地穿戴隔離衣及口罩。
3. 廢棄物之善後處理要正確。垃圾依種類需分開放置於指定垃圾桶或場所，不得隨意拋棄。
4. 當自身抵抗力較差時，宜避免照顧病患，以免傳染給病患或被病患傳染。
5. 為免傷口受感染及被傳染疾病，在護理病患時，應避免有外傷。
6. 醫事護理人員應參加定期健康檢查，其他特殊需要者，則視情形另外辦理。
7. 被B型肝炎帶原者使用之針頭扎傷時，應即報告主管並於二十四小時內注射免疫球蛋白。
8. 無B型肝炎抗體者，應儘早接受預防注射。
9. 自身有傳染疾病者，應儘早接受預防注射。
10. 服裝、儀器要端整，不得蓄留指甲。
11. 工作時維持正確姿勢，避免不當的疲勞運動。
12. 飲食要均勻，增加抵抗力。

### ※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1. 工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前，應先確認工作環境是否安全，必要時穿戴安全防護具。
2. 在侷限空間作業時，應在必要時加派督導人員看守。
3. 檢修工作前，必須切斷所有開關、關閉管閥，並在開關上鎖掛安全作業

- 卡。
4. 桶槽內之內容物抽出或排出並利用大量清水清洗、並以通風設備實施換氣。
  5. 開始作業前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依結果穿戴個人呼吸防護具。
  6. 作業人員應具備有可能會發生危害之危害物之緊急應變方法及急救方法
  7. 作業人員應依安全作業方法和安全作業程序作業。

※隔離病房緊急災害逃生守則

隔離病房緊急災害逃生疏散時之防護措施及路線應依照本院感染控制規定辦理。

※院內感染 SARS 時期封樓作業守則

1. 當本院某一樓層疑似 SARS 之疫情擴散，為避免爆發全院 SARS 院內感染，應將該樓層緊急關閉、隔離，以防止 SARS 疫情繼續蔓延。
2. 為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本院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設置於 A 棟簡報室，由院長擔任總指揮，副院長擔任副指揮，秘書擔任院內聯絡人，負責統一指揮督導及對外新聞發佈事宜。
3. 院內管控計畫：
  - (一)訂定 SARS 病人隔離措施之作業規範。
  - (二)成立 SARS 因應小組，分醫療組及防治教育訓練組以加強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散。
  - (三)分區、分層規劃：
    - a. 該樓層住院病患分兩區：
    - b. A 區：可能或疑似感染之發燒病患轉至 C 棟 3 樓負壓病房繼續治療。
    - c. B 區：封樓後該病房不再收治新入院患者，原住院病患繼續留在原病房，以一人一間為原則，密切監測體溫。
    - d. 院區分區負責指揮監督連繫人員如下：  
A 區：護理長負責  
B 區：護理主任負責
    - e. 該樓層病房由護理長督導，隨時向應變小組報告。
    - f. 各科室主管隨時掌控該科人員之狀況，及時向應變小組報告。
    - g. 院長室指揮各單位隨時採取應變措施。
    - h. 保全於該樓層增設管制大門，嚴格管制其他非相關人員進入。
    - i. 管制電梯不得隨意進入該樓層。
    - j. 全院各樓層人員除必要外禁止到別樓層。
  - (四)分級：將院內人員依接觸 SARS 的有無做分級管制
    - a. 直接照顧 SARS 病患的護理人員，集中住宿於本院護士宿舍，觀察 14 天後，如無其他症狀則可解除隔離。
    - b. 曾經接觸 SARS 病患的其他人員，包括：未直接照顧 SARS 病患的護理人

員、放射檢驗人員等，嚴格監測體溫與身體狀況，一有問題立即回報。

c. 院內員工每天三次定時量體溫，體溫一超過 38 度者，立即經由診治，並住院到隔離病房積極治療與觀察。

(五)消毒措施：

a. 該樓層所有可能被污染的地區應先進行環境採樣並送檢。

b. 該樓層之扶手、牆面、地面、電梯、辦公室與護理站，視同 SARS 患者出院，進行終期消毒。之後每小時以漂白水消毒或擦拭。

c. 運送 SARS 病患的過程，走過的區域通道立即封鎖消毒。

d. 所有與 SARS 病患有關的廢棄物依感控標準處理，並通知所有處理人員小心防護。

4. 院外管控計畫：

(一) 降低社會大眾憂慮：每日提供疫情資訊，並設發言人公佈 SARS 病人醫治狀況及疫情，以安撫人心。

(二) 對社區的溝通與形象管理：

充分說明院內收治狀況並宣導防護措施。

(三) 與院內 SARS 病人及其家屬溝通使其了解被居家隔離的必要性及所受醫療照護無虞。

※隔離病房緊急災害逃生守則

一、隔離病房緊急災害逃生疏散時之防護措施：

1. 若為肺結核病患：單位工作人員先戴 N95 口罩後，再進入病房請病患戴上 N95 口罩，引導病患依逃生動線疏散。

2. 若為疑似或可能 SARS 病患：單位工作人員先戴 N95 口罩、穿全套防護，再病房請病患戴上 N95 口罩、穿隔離衣及鞋套，引導病患依逃生動線疏散，由單位工作人員帶至急診室外發燒篩檢站進行暫時隔離安置措施。

3. 病房若同時有肺結核及疑似或可能 SARS 病患：則逃生路線分開，肺結核病患統一由前安全門逃生，疑似或可能 SARS 病患由後安全門逃生。待緊急情況控制後，再聯絡清潔人員進行消毒。

二、隔離病房緊急災害逃生疏散時，單位工作人員之工作分配：

1. 負責護理站之護理人員：立即使用獨立廣播系統，請病患戴上 N95 口罩，切勿驚慌，會由單位工作人員引導疏散。

2. 若為隔離病房發生火警則依本院消防防護計畫書，報告院長、副院長等，請求支援。

3. 負責第一組之護理人員：負責指揮帶領之病患及家屬由前安全梯逃生。

4. 負責第二組之護理人員：負責指揮帶領之病患及家屬由後安全梯逃生。

※環衛人員預防 SARS 作業守則

一、一律戴口罩及手套來執行清潔工作。

- 二、每日確實測量兩次體溫，有發燒者需通知感控小組。
- 三、領班每日定時親自至 B2 監督感染垃圾之運送、堆放及消毒情形。
- 四、配合疑似 SARS 患者住院之污染路線消毒工作。
- 五、請確實執行門診區及公共區域預防 SARS 消毒流程。
- 六、請確實執行急診區 SARS 病毒消毒流程。
- 七、所有環衛人員開關門須脫掉一隻工作手套，禁止戴手套按電梯或碰觸門把開關。
- 八、養成隨時洗手的習慣。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一、新進人員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當之教育訓練。
- 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一條有害作業主管應接受該項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三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該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現場作業人員應學習急救常識並熟悉心肺復甦術急救法以應急需。
- 六、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無故缺席。

### ※訓練方式

1. 一般性：全體勞工。
2. 專業性：依特定專業工作實施。

### ※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工作手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缺氧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各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 本院在職勞工一律依規定接受所排定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2. 在職勞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3)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3. 本公司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1)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2)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3) 游離輻射作業。
  - (4)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5)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6)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7)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A. 1, 1, 2, 2-四氯乙烷。
    - B. 四氯化碳。
    - C. 二硫化碳。
    - D. 三氯乙烯。
    - E. 四氯乙烯。
    - F. 二甲基甲醯胺。
    - G. 正己烷。
  - (9)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A. 聯苯胺及其鹽類。
    - B.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C.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D.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 E.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F.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



- G. 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H. 氯乙烯。
- I.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 J.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K.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L. 苯。
- M.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N.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 O. 砷及其化合物。
- P. 鎘及其化合物。
- Q.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R. 乙基汞化合物。
- S.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T. 鎳及其化合物。

(10)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本院從事前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院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院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急救處理

- 一、急救是指給予受傷者立即有效的臨時性照顧，直到送醫為止之所有過程，最主要的目的是挽救生命，包括呼吸的維持、血液循環的維持、預防失血、休克、感染及傷勢惡化，如能適時急救，即能挽回受傷者生命，因此急救在時效上非常重要。
- 二、急救應包括人工呼吸、出血、休克、灼燙傷、中暑、骨折、中毒等之急救以及傷患之搬運。
- 三、急救處理應注意事項：
  1. 進行急救前，需先考慮自己及被救人員之安全，並了解基本急救常識。
  2.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對傷患施行急救處理時，應沉著冷靜、按部就班、迅速、客詳而確實，且要懇切給與適當處理。
  3. 讓傷患取得最安適的姿勢，通常使之平臥，但顏面潮紅時，得稍將頭抬高，面色蒼白時則放低其頭部，若嘔吐時則將頭部側向一邊，以防窒息。
  4. 須留意於傷患的保溫，寒冷時需要鋪墊毛毯等物以資保溫，至於保溫的程度，則以保持傷患的體溫為度。
  5. 切勿亂動傷患，未確定其受傷的程度或症狀以前，不可以亂動傷患身體，或隨便搬動。
  6. 不可以忽略出血、停止呼吸、中毒、創傷、燙傷、骨折、脫臼等情形。
  7. 如有大量出血、停止呼吸、停止心跳、中毒等情事時，必須即刻採取下列處理：
    - (1)大量出血時，要施與妥善的止血。
    - (2)停止呼吸時，要施以適當的人工呼吸。
    - (3)停止心跳時，要給予心臟按摩。
  8. 神智不清或腹部重傷或吐血等需要立刻施行手術時，即使傷患有所要求，也切莫給予任何飲料。
  9. 設法聯繫，請派醫生及救護車；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以幫助醫護人員之治療與診斷。
  10. 設法隔離湊熱鬧的圍觀人潮。
  11. 鼓勵傷患，振作起來。
  12. 設法避免傷患目睹其受傷的情況。
  13. 食物中毒時，應設法保存嘔吐物、大小便等，以供檢驗之用。

## ※搶救作業

- 一、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依照單位特種防護團組織設置之功能，迅速有效地依任務執行搶救，以防止災害之漫延與擴大，防護團演訓，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二、執行緊急搶救的原則就是必須把握時間，且要確切妥適的執行，其一般實施項目及要點說明如下：
  1. 連絡：發現災害之人員，應即利用警報用器具或電話向現場作業人員及週圍人員通知已發生災害，並通報單位主管、勞安及政風室主任災害概況。
  2. 確認：應迅速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並確認處置詳細瞭解災害實情。
  3. 處置：發現者或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可逕行處理的事情應立即執行。
  4. 緊急停止：受到災害波及的機器、設備等，要切斷其電源，或有害氣體之輸配管等。
  5. 避難：尤其在爆炸或火災等情形下，或有繼續發生爆炸、延燒、倒塌等可能；或有蒸氣、粉塵、有氣體等洩漏而發生中毒等可能時，必須遵照避難規定，迅速以安全的方法，讓附近所有人員，經安全途徑避難至安全的處所。
  6. 報告：須按六何的原則，即何人、何時、於何處、從事何種作業，由於何種原因發生什麼災害、結果如何等，立即向有關部門緊急通報。
- 三、發生災害應以電話等通知現場作業及周圍人員，並向直接主管報告災害情況，如為火災並通報消防單位。
- 四、參加災害搶救者應查明地點、時間、災害種類、災害程度等，俾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五、搶救災害如災情嚴重到無法自行控制，應立即放棄，並退避至安全處所隨時監視。
- 六、遇有事故發生時應以救人為先，並儘量請求鄰近人員支援，救出受災之人員，除在現場緊急處理外，應儘速連絡送醫。
- 七、單位訂定之緊急應變措施應讓每位員工充分瞭解，並定期演練。
- 八、災害發生時，尤其在爆炸或火災等情況下，如有續發性災害發生之可能時，必須遵照避難規定，迅速讓附近人員避難至安全處所。
- 九、災害發生時，須依現場情況，進一步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續發性災害發生：
  1. 隔絕交通並加警戒標示。
  2. 實施臨時交通管制。
  3. 預防火災或爆炸。
  4. 預防崩塌、倒塌。
  5. 災害現場應嚴禁閒人進入。
- 十、如須進入有缺氧危險之虞場所，應正確佩帶防護具，不可冒然進入。

十一、發現火災時，應立即就近利用滅火器實施初期滅火。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勞工要確實使用與維護防護具或防護設施。
- 二、個人使用之防護具以個人使用為原則，並應善盡保管、保持清潔、經常自動檢查、保持其性能。
- 三、如有不堪使用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 四、各項防護具及工具應依法令及本院有關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科室直屬主管應經常督導。
- 五、作業人員不可圖一時方便，而使機具、設備之安全防護裝置失效。
- 六、防護具保管方法：
  1. 應分類放置，經常保持清潔，有效的狀態。
  2. 應儲放在通風良好的場所，避免接近高溫物體。
  3. 應儲放在不受日曬雨淋的場所。
  4. 不可與腐蝕性液體、有機溶劑、油脂類、酸鹼類等物品儲存在同一室內。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員工於工作時發生意外事故：

1. 立即採取適當之急救措施。
2. 單位或現場主管通報職安人員(若為重大職災職安人員於發生後8小時內需做職災通報)。
3. 完成緊急醫療後，由主管協助填寫"員工意外事故報告表"(職安室)與"勞保職業傷病醫療門診或住院申請單"(人事室)。
4. 將上述表單連同"診斷證明書"與如係發生交通事故者，應檢附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文件(須有肇事責任歸屬之註記)簽送人事室(會職安室)，辦理公傷假與勞(公)保補助申請。

### 二、若發生重大職災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三、重大職災定義：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四、員工職業傷病：

1. 填寫本院"員工意外事故報告表"(職安室)與"勞保職業傷病醫療門診或住院申請單"(人事室)。
2. 將上述表單連同：
  - (1)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2)如係發生交通事故者，應檢附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文件(須有肇事責任歸屬之註記)。
  - (3)其他足資佐證公傷事實之相關文件。簽送人事室(會職安室)，辦理公傷假與勞(公)保補助申請。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各項特殊之工作應遵守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本院訂定之各頁安全衛生章則，有關工作上之規範事項均視同工作守則。
- 三、本守則自發布日施行。
- 四、其他未訂事項，應依政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院有關規定辦理。
-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另有制定「臺東醫院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臺東醫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臺東醫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依第 31 條制訂「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上計劃內容請見附件。
- 六、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研訂，並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員工意外事故報告表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員工意外事故報告表 105.01

當事人 資料	姓名		單位		性別		職稱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工作年資		保險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
意外事 故記 錄	受傷地點			受傷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傷部位			目擊者姓名單位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燙傷、凍傷、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針扎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之接觸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梯關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發生受血液污染之針扎或割傷事故時，應加填醫療尖銳物品扎傷報告表							
災害發生原因及經過（請詳填）：								
處理方式（請詳填）：								
醫療 情形	受傷後是否立即返回單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返回時間	年 月 日 時		
	是否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院日期	年 月 日 時		
	是否在家休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醫師建議休養日數	日		
其它	改善建議事項：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失能傷害種類			損失日數	日
裁示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藥劑科 (不需注射者免會)			
	感染管制室 (非針扎或其它感染 事故者免會)		職安室		院長批示			

註：1、粗框內資料由職安人員填寫

2、重大職業災害請於事故發生後四小時（一般事故於三日）內通報職安室